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17:26-37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 17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26-37 節。

第 26-27 節：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」

耶穌講到關於神國的日子用了兩個比喻，我們昨天講到這是關於整個人類最後面臨的審判，就是人子從天上降臨的時候所帶來的審判。

關於主的日子，也就是關於末世論，那是非常的奧秘，許多事不太容易理解。並且，不同的解經家有不同的講法。今天我所講的，可能跟你以往的神學觀念有不一樣的地方。關於這些奧秘的事，我們很難說到底怎麼樣才是準確的，但我願意請大家都用一個包容的心，尊重許多不同的教師有不同的看法。

到底什麼樣的解經是好的解經呢？其實它不關乎對錯，而關乎應用。如果這個解經的應用幫助你更愛主，幫助你更愛教會，更願意委身，更願意奉獻，其實這對你就是有幫助的解經。我們帶著這樣的心態，以一個包容的想法，來聽聽不同的講法。真的對你有幫助的，就求神在你身上落實，這就是對你而言最好的解經。

第 28 節：「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；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。」

在講到關於「主的日子」或「人子的日子」，耶穌用了兩個不同的比喻。第一個講的是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」；第二個就是「羅得的日子」的比喻。

大多數的解經家都認為這兩個是講同一件事情，就是這個世代沈迷於他們自己個人的生活，吃喝、嫁娶、耕種、蓋造，把主都忘了。結果主的日子就不知不覺來到，在那些沒有預備的人就會受到審判。當然這些都非常好，但我願意提出另外一種看法。

挪亞和羅得之間相差大概一千年。挪亞時代神所帶來的審判是一種全面性毀滅的審判，神審判當時所有的人類，除了挪亞一家八口靠著進入方舟而得救。這個比喻比較重在得救的和不得救的之間的區別。

而羅得是在挪亞之後一千年，他是亞伯拉罕的侄子。到亞伯拉罕的時候，神已經改變了對人的方式，祂從一群人當中揀選亞伯拉罕，他就成為揀選族類的開始。我們今天這些因信稱義的人，都可以稱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。羅得是連於亞伯拉罕的，他跟亞伯拉罕在一起一段時間，從亞伯拉罕身上有許多的學習。但至終他貪戀享受，就與亞伯拉罕分開。結果他挪移帳棚，最終到了罪惡之城所多瑪。雖然他身在所多瑪，但彼得在彼得後書 2:7 節還稱他是「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。」

所以我覺得在這裡，耶穌似乎把一個基督徒在末後的世代，他所處的那淫亂邪惡的世代，用羅得來做一個比喻。到後來，日子真的是邪惡，我們這些蒙恩的義人，住在一群淫亂悖逆的人當中。而羅得的日子它的特點就是，「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。」外面看起來好像非常的興旺，有許

多的買賣，許多的耕種，許多的蓋造，物質文明好像越來越先進，人們的享受也是越來越無度。

而羅得生活在這麼樣一個邪惡的城市當中，經常為他周邊的人憂傷。在彼得後書 2:8 節那裡講到，「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，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，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。」所以，耶穌用羅得在所多瑪的例子，說出將來在末後的世代，基督徒處在邪惡淫亂的城市，我們的心情其實就像羅得一樣。

第 29-33 節：「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。當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裡，不要下來拿；人在田裡，也不要回家。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」

當時神對所多瑪的審判是局部性的，是僅限於那一個城市的，不像挪亞時代的審判是全面性毀滅的。當神派遣天使去搭救羅得的時候，時間非常的緊急。當時羅得只能帶著他的妻子和兩個女兒，匆匆忙忙離開了家，出了所多瑪城。在那個時候時間非常的急迫，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裡，不要下來拿；人在田裡，也不要回家。」換句話說，所有留下來的不要再懷念，聽到了就趕快走。

並且耶穌在這裡特地要我們回想羅得的妻子。在創世記 19 章那裡記載，羅得帶著妻子和兩個女兒逃離了所多瑪城，19:26 節，「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，就變成了一根鹽柱。」羅得的妻子似乎捨不得在所多瑪那邊所留下來的一些東西，因此當她知道那個城毀滅的時候，就捨不得回頭看了一眼，結果這麼一看，她就成了一根鹽柱。耶穌特地在這裡把羅得的妻子提出來，並

且帶下一個結論，「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」

鹽本來的功用是殺菌、防腐、和調味。羅得的妻子成了一根鹽柱，就好像成了那失味的鹽，而成為一個羞恥的記號立在那裡。就像我們讀過的路加福音 14:34-35 節，「鹽本是好的；鹽若失了味，可用什麼叫他再鹹呢？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，只好丟在外面。」似乎就說出羅得妻子的景況，她就成為那失味的鹽，不能夠用在田裡，丟在糞堆裡面也不合式，只好放在外面。

耶穌用這個例子，把羅得和他妻子做了一個對比。羅得雖然生活在淫亂的城市，他還是一個義人，當審判來到的時候，他從審判裡得蒙拯救。而他的妻子捨不下、放不下她所擁有的，當她回頭一看，她這個人就成了一根鹽柱，被丟在外面。

耶穌在此就帶下一個結論，「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」接著耶穌就說了一段話，我們不太容易理解，並且在解經上經常會有不同的爭執。

第 34-36 節：「我對你們說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個床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；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」

這似乎是說到人子隱藏地顯現的時候，或許我們在睡覺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；或許我們在工作，像女人在推磨，或男人在田裡，也是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我比較喜歡解釋成為得勝者的被提。

在基督徒被提的事情上有許多不同的解經，我們最常用的是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5-18 節和哥林多前書 15:52 節，講到末次號筒吹響的時候，眾人就一起被提到雲裡。我比較認為那是指耶穌公開降臨的時候，那時候大體的聖徒都要同時復活、同時被提，並且被提之後神的兒女們必須先受審判。

而在大體聖徒被提之前，有得勝者的被提。得勝者的被提，就是在 34 節這裡所說的，「兩個人在床上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；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；兩個人在田裡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」

得勝者的被提，有的在白天，有的在晚上；有的在睡覺，有的在工作，是根據每個人的情形。當你在日常生活當中，雖然你也推磨，你也種田，外面看起來是做一樣的事情，但神是看人的內心。你是為著買賣、為著耕種、為著蓋造呢？還是為著神的國？一個得勝者是不管做什麼事情都是為著神的國的。

在耶穌隱秘顯現的時候，這些得勝者就要先被試驗出來，先被提走。這不同於當耶穌最後公開的來到，像閃電從天這邊閃到天那邊，那時候所存留的所有的基督徒都要同時復活、同時被提。因此，求神給我們一個謹守的心，我們每天的生活工作都是以神國為我們的目標，以神國為我們的中心。我只是把我所領受的與弟兄姊妹分享，做一個參考。

第 37 節：「門徒說：主啊，在哪裡有這事呢？耶穌說：屍首在哪裡，鷹也必聚在那裡。」

這也是非常困難的經節，不同的解經家有不同的解釋。我比較喜歡把它解釋成一在世的末後耶穌再回來的時候，帶著得勝的聖徒與敵基督的軍隊做最

後一次的爭戰。記載在啟示錄 19:17-21 節：「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，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著說：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，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，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，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，以及大小人民的肉。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，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，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。那獸被擒拿；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、迷感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，也與獸同被擒拿。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；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；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。」

最後這一段關於神國的解釋，求神給我們智慧。讓我們也用一個包容的心、寬容的態度，認識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方法。但必須求神保守的就是給我們一個警醒的心，讓我們每天的生活當中，經常以神國為我們的中心、為我們的目標。讓我們能夠過出一個警醒的生活，至終能夠討祂的喜悅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關於神國奧秘的事，我們不認為我們已經明白，我們知道還有許多是我們不清楚的。求你用你的恩典包容我們、幫助我們、也給我們智慧的心。在我們還有時間的時候，願意跟隨你的腳蹤。你如何地受苦，如何走向十字架的道路，讓我們願意與你一起受苦，背起我們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你。也求你記念我們的日子，讓我們經常記住恩典，回轉向你，讓你成為我們生活中惟一的目標。祝福我今天的生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！